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27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周秀鳳
訴訟代理人　林志強律師
　　郭俊廷律師
　　吳仲立律師
被 上訴 人　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聰賓
訴訟代理人　顏世翠律師
　　郭子千律師
　　焦郁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706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柒萬捌仟元。

上訴人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柒萬參仟參佰玖拾貳元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，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3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

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固定有明文。惟所謂「以一訴附帶請求」者，以附帶請求與主請求標的間須有主從關係，且附帶請求係隨主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存在而發生者，始有本條項「不併算其價額」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666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77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原審對被上訴人提起返還價款等訴訟，原聲明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33萬4,850元，及其中1,810萬元自民國106年1月11日起，其中46萬元自105年8月5日起，其中14萬5,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原審卷一第4頁）。嗣於107年10月26日擴張聲明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,925萬2,621元，及其中1,810萬元自106年1月11日起，其中897萬3,000元自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其中46萬元自105年8月5日起，其中14萬5,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原審卷二第143-144頁），即將原請求已付價金之利息損失自62萬9,850元部分擴張為157萬4,621元，及追加請求違約金897萬3,000元（見原審卷二第149頁）。查關於上開違約金897萬3,000元部分，上訴人係主張如認契約不成立，依民法第113條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給付違約金，如認得依契約第25條第1項前段解除契約，則依契約同條第1項中段約定請求給付違約金，與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已付價金1,810萬元，係主張如認契約不成立，依民法第179條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如認得依契約第25條第1項前段解除契約，則依民法第259條第1項第1款、第179條規定請求返還已付價金，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不同，經濟利益明顯有別，兩者間無主從、依附或牽連關係，勝敗又非必屬一致，並無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，故應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又上開已付價金之利息損失157萬4,621元，屬上訴人以一訴附帶請求利息損失，依民事訴

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2,767萬8,000元（計算式：2,925萬2,621元－157萬4,621元＝2,767萬8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萬5,584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納之18萬2,192元（見原審卷一第1頁）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7萬3,392元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秀貞

法　官　毛彥程

法　官　蔡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敏華